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州市昌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制品生产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市昌泰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州市昌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1471-04-01-3997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镇街道办事处红都路以南德州亚美太阳能配件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		
地理坐标	(116 度 22 分 58.800 秒, 37 度 28 分 51.6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311 书、报刊印刷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衢新区发改统计部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名称：《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胶州经济开发区等园区整合的通知》（鲁政字[2006]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山东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块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山东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块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审查文号：2019年10月31日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包括德州经济开发区和德州天衢工业园区两个区块，德州经济开发区即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8]289 号）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43.82km，四至范围为北至高速公路北连接线，南至减马衡河，西至沙王沟，东至避雪店大街。2019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在济南市主持召开了《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4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表 1 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p>产业定位：开发区规划的主要产业定位为“中央空调、太阳能、服装纺织、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型建材、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p> <p>用地布局：开发区由“两条轴线、两个中心、三大片区”组成。两条轴线：东西向发展轴线东风路（国道 104）和南北向发展轴线减河大街；两个中心：即以减河为界，分别在河西与河东各布设一个开发区综合管理中心；三大分区：开发区内按功能不同分为工业区、行政住宅区、商贸物流区。</p> <p>另外，结合主城区及周边区域，进行了开发区给水、排水、供热、燃气、固废处置系统（中转站等）、绿地系统等基础设施规划。</p>	<p>拟建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镇街道办事处红都路以南德州亚美太阳能配件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位于规划范围之内。</p>	符合
定位	<p>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p> <p>2、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科、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p> <p>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p>	<p>1、拟建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p> <p>2、拟建项目技术成熟，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p> <p>3、拟建项目废水、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p>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禁止条件	<p>1、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p> <p>2、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p> <p>3、与主导产业链关联性不强的企业，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的项目；</p> <p>4、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的项目；</p> <p>5、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p> <p>6、考虑区块 1 大气、水环境容量有限和地下水条件，建设范围内还应禁止引进下列各行业的建设项目：①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②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块 1 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p> <p>7、区块 1 内不符合产业规划的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新增产能、项目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项目。	符合

二、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表 2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产业园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所有入区项目，均应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入区项目应选用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符合
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强化开发区点、线、面相结合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开发建设同步实施，各功能区之间要设置宽度大于 20m 绿化隔离带。要采取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物种，保持生物多样性。	拟建项目不占用防护绿地、公共绿地。	符合
重视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理，建立开发区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和应对突发污染事故。加强危险化学品储运管理和污水处理事故池、中水池建设，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还未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完善的应急制度并定期演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企业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并通过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确认，其备案号 2404-371471-04-01-399754。

二、《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更新）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表 3 德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分布一览表

类型	编号	包含要素	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红线	YS3714021110001	大运河	0.94
	YS3714021110002	沟盘河水库	0.99
	YS3714021110003	马颊河	0.55
	YS3714021110004	山东减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3.21
一般生态空间	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除此之外还包括评价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		-

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南侧 4.22km 的山东减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因此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更新）中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镇街道办事处红都路以南德州亚美太阳能配件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该区域为大气环境存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根据区域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工业园及产业聚集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按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确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实施二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执行），持续降低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上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	拟建项目属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不使用锅炉；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

		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和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涉及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产能，禁止建设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除外）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区和建制镇应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同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新区建设全部按照雨污分流实施，推进老城区旧有市政雨污管网的雨污分流城镇排水系统改造建设。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封盖导流、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排放，属于纸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区	对农用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基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组织对高风险区域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重点区域农用地进行深入调查和重点监测，经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严格采取安全利用措施，落实分类管理制度。排查农用地及其周边污染源，严格源头污染控制，强化风险管控；制定监测计划，完善监测网络；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推行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轮作休耕等土壤环境质量保护和提升措施，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符合。
	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符合。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更新）中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符合性</p> <p>拟建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镇街道办事处红都路以南德州亚美太阳能配件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属于能源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及符合性见下表。</p>			

表 5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能源资源利用	“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逐步取缔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和锅炉，使用电作为热源。符合。
水资源利用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明确控制目标。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耗较大的工业项目。目生活用水采用管网供水，不取用地下水。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	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195.13km ² ，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 5505.33km ² ，质量稳定中有提高、布局更合理。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195.13km ² ，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 5505.33km ² 。 土地资源开发程度：德州市 2018 年土地利用开发程度为 18.23%，2020 年达到 18.30%。到 2025 年，德州市全市的土地利用开发程度控制在 19.63%，到 2035 年，德州市全市的土地利用开发程度控制在 21.34%。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到 2025 年德州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控制在 50.86 万元/公顷，到 2035 年为 95.47 万元/公顷。国家级开发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亩，省级经济开发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160 万元/亩。 探索弹性用地、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强化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力度，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全市低效产业用地的再开发。强化“亩均效益”评价，推动土地资源向高端产业、优质企业聚集。加快推动低效产业淘汰和用地资源再开发；挖潜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新动能，助推德州新兴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城市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的激励约束机制。将产业低效用地处置与产业创新、产城融合相结合，持续推进存量产业空间的提质增效，助推产业新旧动能升级。	根据德州亚美太阳能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德“国用（2010）第 106 号”及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规划图，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
岸线资源	按照《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实施管理，以全市普适性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拟建项目距离管控岸线较远。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符合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基本原则	符合性分析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p> <p>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p> <p>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p> <p>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p> <p>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p> <p>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p> <p>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产生的飞灰填埋场除外，但应符合相应规划）。</p> <p>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p> <p>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p> <p>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拟建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所列项目清单内。符合。</p>
空间布局约束	<p>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及为地表水源地输水的引黄、引江河道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p> <p>3、漳卫新河、马颊河、德惠新河、徒骇河干流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改设、扩建入河排污口，潘庄引黄干渠、李家岸引黄干渠、引徒总干、七一河、六五河等引黄、引江河道以及其他具有引黄、引江功能的河道均禁止设置排污口，其他河流限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必须设置的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加强对主要河流及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河道两侧管理和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征求主管部门意见。</p> <p>4、加强对黄河的保护，沿黄区域开发建设须满足相应管理</p>	<p>拟建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不涉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符合。</p>

		<p>和保护要求。</p> <p>5、加强对大运河的保护（包括卫运河、南运河）。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大运河山东省德州段遗产保护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运河（德州段）遗产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实行建设项目遗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未经文物部门批准实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除依法批准的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p> <p>6、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同时须经森林公园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省级及以下森林公园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已编制总体规划的应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其他有具体管理要求的可在要求范围内进行，并经主管部门或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未列入生态红线但具有保护意义的大型集中林地、森林公园等区域应加强管理和保护，禁止工业项目建设。</p> <p>7、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湿地保护范围内或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或管理要求，其中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要求，实行分区管理的湿地公园其建设活动应符合分区管理要求，各种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p> <p>8、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相关规定，禁止进行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进行条例禁止范围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重大建设工程，在报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前，应报相应级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9、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德州市文物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开发建设工程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0、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煤炭、聚氯乙烯、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11、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相关规定。</p> <p>12、沙化土地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中相关规定。</p> <p>13、各县、市、区划定的限养区内禁止扩大养殖规模，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项目；德州市划定</p>	
--	--	--	--

		<p>的水产禁养区内禁止进行人工水产养殖，限养区禁止一切设施性、投饵性、施肥性渔业养殖生产。</p> <p>14、落实并执行《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德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及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区域管控要求，特别是生态和产业布局要求。</p> <p>15、在限制要求中，确需实施的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民生保障及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执行），确保增产减污。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查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4、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须满足‘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确保煤炭消费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有效提高‘两高’行业信息化精准化监管水平。</p> <p>5、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6、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p>	<p>拟建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印刷工序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拟建项目印刷、胶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不涉及其他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所列内容。</p>

		<p>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塑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7、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煤矸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 35t/h 以下燃煤锅炉。</p> <p>8、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9、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10、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11、控制碳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应满足《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建设，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p> <p>1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p>	
	不符合	<p>逐步调整退出（退出地方、退出产能）：</p> <p>1、位于生态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工程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符合</p>	<p>拟建项目不涉及不符合空间</p>

	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通过搬迁入园、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整顿，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p> <p>2、未按规定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也未列入重点监控点，经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为“差”的化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不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区域的重点化工项目，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搬迁入园。</p> <p>3、对无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法定手续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关闭退出。</p> <p>4、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应搬迁。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6、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p> <p>7、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责令停业关闭。</p> <p>8、优化燃煤机组发电组合，提升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率，减少低效机组运行时间。逐步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加大落后机组淘汰力度，除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机组外，逐步关停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p> <p>9、加强监管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以外区域已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逐步实施搬迁、转产、转型。</p> <p>10、2022年年底，阳煤平原化工完成产业升级搬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完成二期建设项目，淘汰现有100万吨落后工艺的氨醇装置。</p>	布局要求活动所列内容。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要求：</p> <p>1、2025年：区域内相比2017年，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12.9%；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18.7%；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23.6%；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15.1%；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18.0%；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10.6%。</p> <p>2、2035年：区域内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26.2%；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37.9%；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47.9%；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30.7%；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36.7%；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21.5%。</p> <p>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p> <p>3、202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22.99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4.58吨。</p> <p>4、203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05.41吨；总磷</p>	拟建项目废气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符合。

		<p>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61.08 吨。</p> <p>1、工业炉窑升级改造，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进行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2、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现有工业炉窑和新建工业炉窑项目除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外，还应按规定达到国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3、钢铁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推动现有（含新建和搬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钢铁冶炼流程进一步优化。</p> <p>4、加快焦化行业、水泥行业升级改造，到 2023 年 9 月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5、化工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合成氨和尿素产能控制在现有水平，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 90% 左右，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 90% 以上，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气排放总量减少 50%；到 2022 年，氯碱行业电解单元吨碱能耗强度由 360 千克标准煤下降到 325 千克标准煤，对能耗达不到标准的电解槽予以淘汰，确保行业能耗总量减少 10% 左右；液氯就地消化率提高到 85% 以上，显著降低液氯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烧碱电解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膜极距改造率达到 100%。</p> <p>6、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所有涉 VOCs 排放企业应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重点排放源确保 VOCs 处理效率均达到 80% 以上，确保 VOCs 达标排放。</p> <p>7、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执行《土壤污染防治</p>	<p>拟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钢铁、化工、焦化、重金属行业，拟建项目印刷、胶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符合。</p>
--	--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定，推进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聚氯乙烯（电石法工艺使用含汞催化剂）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环境风险控制	联防联控要求	<p>1、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p> <p>2、与山东省济南市、聊城市、滨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等城市建立统一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调机制，逐步实现预警分级标准、应急措施力度的统一，共同提前采取措施，应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不利扩散条件下污染物的累积速度，有效遏制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针对跨区域环境污染等问题组织环保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动。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会商。</p> <p>3、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通过智能化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件。</p> <p>4、合理布局，严格管控高环境风险项目特别是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建设。</p> <p>5、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废暂存、运输、处置或利用的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的产生。</p> <p>6、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化〔2020〕141号）具体要求执行，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污染源、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行风险监控预警。各乡镇现有的具有风险的化工企业，禁止进行改建和扩建，并加强监管力度。</p> <p>7、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化工、农药等类型企业（包括已经停产）场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防控力度。</p>	<p>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污染环境的风险较小，拟建项目建成运营期加强环境风险的管理。符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p>1、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健全市县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县级以上行政区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p> <p>2、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3、创新水权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p> <p>4、到2025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总量控制在21.17亿m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2%、万元工</p>	<p>拟建项目采取清洁生产工艺，符合。</p>

		<p>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439。到 2035 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省级分解任务。加强水资源利用管控，对于城镇建设和生活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 2、在具备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建设水质深度净化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的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建成区景观绿化、市政清洁等原则上应使用再生水； 3、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 4、以学校、医院、景区、体育馆等为重点，开展节水改造，普及节水器具； 5、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健全管网检漏机制，推进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 <p>对于农业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坚持因水施种，降低农业水耗； 2、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和测墒灌溉； 3、推行农业灌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4、大中型养殖场推行节水改造，普及节水型养殖方式。 <p>对于工业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控工业项目新鲜水使用量，新建主要耗水工业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2、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再生水利用、高耗水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在主要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3、加强水资源管控，区域黄河干流水资源超载地区销号前原则暂停新增以黄河水为水源的取水许可。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 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 3、深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全部划为禁采区，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 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全部划定为限采区，超采区内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内浅层地下水分期全部封填。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外应逐步关停；农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备井要分期全部封填，井灌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井不要求封填，作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确保粮食安全。 	<p>拟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小，符合。</p>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1、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区间，煤炭消费量较“十三五”末下降 10%左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750 万吨标准煤。</p> <p>2、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煤耗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3、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p> <p>4、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p> <p>5、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p> <p>6、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控‘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全市煤炭消耗量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p>	<p>拟建项目不消耗煤炭，不建设燃煤锅炉，耗能较少，符合。</p>
禁燃区要求	<p>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p> <p>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拟建项目不消耗高污染燃料，符合。</p>
土地资源	<p>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投资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p> <p>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p>	<p>拟建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符合。</p>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更新）中“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的要求。

5、项目与《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更新）中“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7 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禁止报告书级别化工项目建设。</p> <p>3.限制制浆造纸、印染、碳素、制革、电镀等工业项目建设。</p> <p>4.工业建设建设应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准入要求。</p> <p>5.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开发区内上下游产业链，突出产业协同优势。</p> <p>6.控制高耗水、高耗能（特别是煤炭）工业项目建设。</p>	<p>拟建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符合开发区准入要求。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包括有分区要求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p> <p>2.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 2801）。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拟建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p>

	<p>(GB37822)》。玻璃钢、工业涂装等行业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重点排放源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p> <p>3.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标准。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企业进行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p>	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p> <p>2.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开发区应具备相应的自行监测能力。</p> <p>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污染物拦截、处置等应急物资。</p> <p>4.环境高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风险等级为较大或重大的企业）应向保险公司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相关信息。</p> <p>5.开发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当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p> <p>6.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p>	拟建项目按要求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中间，并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2.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p> <p>3.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p> <p>4.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p> <p>5.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p>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燃料使用企业。符合。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更新）”要求。</p> <p>6、与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实施）符合性分析</p> <p>表 8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实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 <td>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符合。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镇街道办事处红都路以南德州亚美太阳能配件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位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3)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9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拟建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印刷用油墨为水性油墨。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印刷、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装置吸附，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2)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无涂料、稀释

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	剂、清洗剂等，符合。
---------------------------------------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能够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软帘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软帘的，距集气罩+软帘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印刷、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装置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符合。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拟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治理，由环保设备厂家定期对活性炭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均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分析

表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拟建项目水性油墨为封闭式的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密封状态,存放于仓库内。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拟建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封闭式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密封状态,存放于仓库内,取用时,将原材料等转移至工作区域再打开。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引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其他相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企业承诺严格按照此要求进行操作。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操作过程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实验操作过程随即停止,遇到故障时能够做到随停。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软帘)的设置应符合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

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系统的设置按照 GB/T16758 的规定。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收集系统在负压状态下运行。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拟建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符合。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不足 2kg/h，但企业配套设置了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7、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镇街道办事处红都路以南德州亚美太阳能配件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地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符合经济开发区区块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供水、供电	供水管网、供电设施齐全。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拟建项目周围没有大的污染源，且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产生量不大，拟建项目废水、废气各自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拟建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拟建项目污染物采取合理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300 米处的良源医院。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2021年8月，德州市昌泰印刷有限公司委托德州丽景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市昌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于2021年9月8日以“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1]60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德州市昌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制品生产项目》于2021年10月21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400MA3CBNLBX5001X。根据企业建设情况，项目于2021年11月21日进行了部分验收。于2023年11月5日验收剩余部分。至此德州市昌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制品生产项目全部验收完成。</p> <p>拟建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镇街道办事处红都路以南德州亚美太阳能配件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依托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占地面积1300m²，总建筑面积1300m²。拟建项目新增紫明对开双面印刷机3台、北人双面印刷机2台、海德堡对开四色印刷机2台、四开双面印刷机2台、切纸机2台、折页机2台，利用现有配页机和订装机进行生产。建成后新增印刷制品200万平方米。</p> <p>二、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p>				
	表 13 项目基本内容				
	工程类别	内容	现有工程内容	拟建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座，总建筑面积1300m ² ，拟购置对开单色印刷机、四开单色印刷机、彩色印刷机、切纸机、折页机、配页机、装订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工艺为裁切纸张、印刷、折页、配页、胶装、订装、裁切、打包入库等，产能为年产印刷制品100万平方米。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紫明对开双面印刷机、北人双面印刷机、海德堡对开四色印刷机、四开双面印刷机、切纸机、折页机等相关设备，主要工艺为裁切纸张、印刷、折页、配页、胶装、订装、裁切、打包入库等，新增产能为年产印刷制品200万平方米。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间，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的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材料暂存		依托现有
		成品暂存区	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的暂存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1处，位于生产车间外，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依托现有
		危废间	1间，位于生产车间外，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依托现有
	公用	供电	用电量5万kWh/a，由德州	新增用电量为5万kWh/a，由	新增

工程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水	用水量 144m ³ /a, 由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用水。	/
	供热	生产上用热由电力提供。	生产上用热由电力提供。	/
	供暖	办公室供热、制冷采用空调。	办公室供热、制冷采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印刷工序及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P ₁) 排气筒排放; ②未收集的废气,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₂)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排气筒 (P ₂) 和活性炭装置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	/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盒、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含油墨的废擦机布及环保设施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拟建项目废包装袋/盒、下脚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 收集后外售; 废印刷板、废油墨桶、含油墨的废擦机布及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间
<p>三、公用及辅助工程</p> <p>1、供电 拟建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5 万 kwh/a, 由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电。</p> <p>2、供水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p> <p>3、排水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印刷机不需要清洗, 只需要用擦机布进行擦拭, 无生产废水排放。 拟建项目区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厂区排水系统排入雨水管网。</p> <p>4、供热 拟建项目生产上用热由电力提供。</p>				

5、供暖

拟建项目办公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四、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1、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台)	拟建项目数量(台)	备注
1	紫明对开双面印刷机	ZM94-2	0	2	新增
2	北人双面印刷机	PJ787-01	0	2	新增
3	海德堡对开四色印刷机	CD102	0	2	新增
4	四开双面印刷机	ZJ620M(1+1)	0	3	新增
5	切纸机	GW1300	0	2	新增
6	折页机	ZYHJ660A	0	2	新增
7	切纸机	K137T	2	0	/
8	对开单色印刷机	ZMB94A	2	0	/
9	四开单色印刷机	ZJ62AL	2	0	/
10	六开单色打码印刷机	ZJ47ALNP	3	0	/
11	彩色印刷机	CS92-4	1	0	/
12	折页机	YHJ660	1	0	/
13	配页机	SFD440	1	0	依托现有
14	装订机(自带有胶装、订装、打包设备)	ZM8C-5	1	0	依托现有
合计			12	13	/

2、主要原材料

拟建项目所需原辅料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纸张	吨	200	/
2	水性油墨	吨	0.4	/
3	热熔胶	吨	0.4	/
4	铁丝钉	公斤	200	/
5	PPA 带	米	15000	打包带
6	擦机布	吨	0.1	/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水性油墨：是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溶性树脂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所用溶剂具有溶解树脂、给与墨性、调节粘度、给与印刷适应性、调节干燥速度的作用，一般为纯净水和少量的醇类。

②热熔胶：白色粒状，熔点 80-85 度，组成成分基体树脂+增粘剂+增塑剂+抗氧化剂+填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96044230234011005>